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石松佳子女士、孙乐宜先生、阴慧芳女士、刘益灯先生、熊勇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